

沈阳市水务局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
1	沈阳市水务领域生态保护、城市建设方面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制订	主管业务部门
2	编制和修订沈阳市本级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方案	主管业务部门
3	制定开发利用或保护水资源、河道砂石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	主管业务部门
4	决定实施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共建设项目；需经市政府核准、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。	主管业务部门
5	决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、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	主管业务部门
6	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、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配置	主管业务部门
7	签订公共供水、污水处理、污泥处置、水利建设领域特许经营协议	主管业务部门
8	编制（定稿）市水务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	主管业务部门
9	决定开展全市范围内专项执法活动	政策法规处

